
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6年甘肃省专项债券调整项目——
国家数据中心集群（甘肃·庆阳）“东数西算”产业
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LanZhou)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 601 号甘肃省商会大厦 14-15 楼

电话:0931-8260111 传真:0931-8456612 邮编:730010

目录

一、拟调整项目情况	4
(一) 拟调整项目发行主体	4
(二) 发行期限及发行规模	4
(三) 拟调整项目建设单位	4
(四)、拟调整项目基本情况情况	5
1.项目基本情况	5
2.取得的手续	6
二、拟调整项目符合《2026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投向领域	9
三、拟调整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9
四、原已安排的项目发行情况、调整原因及程序	10
五、中介服务机构	10
(一) 会计师事务所	10
(二) 律师事务所	10
六、结论性意见	11

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

2026 年甘肃省专项债券调整项目

国家数据中心集群（甘肃·庆阳）“东数西算”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配套项目的法律意见

德恒 37F20260097-00002 号

庆阳市财政局：

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的资格。本所接受庆阳市财政局的委托，担任 2026 年甘肃省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国家数据中心集群（甘肃·庆阳）“东数西算”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指派杨小军律师、兰亚红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本次专项法律服务的经办律师。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相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2.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项目单位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3.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一切应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备案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仅就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 不对有关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专项评价报告等内容时, 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 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部分或全部内容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 但相关机构作上述引用时, 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 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正 文

一、拟调整项目情况

经核查，本次专项债券用途拟调整后的项目名称为国家数据中心集群（甘肃·庆阳）“东数西算”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债券发行主体、期限、规模和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拟调整项目发行主体

经核查，本期拟调整项目的发行主体为甘肃省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期限及发行规模

本项目债券调整发行规模 4,496.00 万元，债券融资利率 3.13%，期限二十年，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最后五年平均还本。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发行期限和规模符合《预算法》《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拟调整项目建设单位

经核查《关于国家数据中心集群（甘肃·庆阳）“东数西算”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等文件，国家数据中心集群（甘肃·庆阳）“东数西算”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的建设单位为庆阳智算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庆阳智算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基本情况为：

名称	庆阳智算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1000MABXBCM18F
法定代表人	霍斌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兰州路 115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5G 通信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2 年 8 月 18 日至 2099 年 12 月 31 日
登记管理机关	庆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家数据中心集群（甘肃·庆阳）“东数西算”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的建设单位庆阳智算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开展项目建设的主体资格。

（四）、拟调整项目基本情况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国家数据中心集群（甘肃·庆阳）“东数西算”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2）建设单位：庆阳智算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建设地址：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庆阳市西峰区中心城区东部，北到北关沟，东到东区污水处理厂，南到杨家畔沟，西到温泉镇政府。

（4）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甘肃枢纽节点庆阳数据中心集群内预计新增 2.5kW 标准机架 80 万机架。围绕零碳智慧园区蓝图，统筹平衡降碳与发展，实施“源

网荷储一体化”战略，满足智慧园区运营要求，按照基础设施先行的思路，开展前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5) 项目估算投资：国家数据中心集群（甘肃·庆阳）“东数西算”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 731,678.03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588,104.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6,204.00 万元，预备费 46,356.00 万元，建设期债券利息 10,869.53 万元，发行费用 144.50 万元。

(6) 资金来源：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自筹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本项目资金筹措 731,678.03 万元，其中：自筹资金 587,182.03 万元，申请专项债券 144,496.00 万元。

2.取得的手续

批复名称	文号	批复单位	批复时间
关于国家数据中心集群（甘肃·庆阳）“东数西算”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的批复	庆市发改（2023）273号	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11.17
关于国家数据中心集群（甘肃·庆阳）“东数西算”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尚勤路等8条道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庆建发（2023）256号	庆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11.23
关于国家数据中心集群（甘肃·庆阳）“东数西算”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横一路工程初步设计批复	庆建发（2023）72号	庆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3.16
关于国家数据中心集群（甘肃·庆阳）“东数西算”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纵二路工程初步设计批复	庆建发（2023）73号	庆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3.16
关于国家数据中心集群（甘肃·庆阳）“东数西算”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实施单位授权委托函	庆政函（2022）60号	庆阳市人民政府	2022.08.3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621000202300008号	庆阳市自然资源局	2023.03.1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621000202300009号	庆阳市自然资源局	2023.03.1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621000202400010号	庆阳市自然资源局	2024.03.0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621000202400009号	庆阳市自然资源局	2024.03.0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621000202400008号	庆阳市自然资源局	2024.03.0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 字 第 621000202400007 号	庆阳市自然资 源局	2024.03.0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 字 第 621000202400006 号	庆阳市自然资 源局	2024.03.0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 字 第 621000202400005 号	庆阳市自然资 源局	2024.03.0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 字 第 621000202400018 号	庆阳市自然资 源局	2024.07.1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 字 第 621000202400019 号	庆阳市自然资 源局	2024.07.17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 字 第 621000202300004 号	庆阳市自然资 源局	2023.02.0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 字 第 621000202300005 号	庆阳市自然资 源局	2023.02.0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 字 第 621000202300019 号	庆阳市自然资 源局	2023.07.2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 字 第 621000202300020 号	庆阳市自然资 源局	2023.07.2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 字 第 621000202300025 号	庆阳市自然资 源局	2023.11.1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 字 第 621000202300026 号	庆阳市自然资 源局	2023.11.1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 字 第 621000202300027 号	庆阳市自然资 源局	2023.11.1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 字 第 621000202300028 号	庆阳市自然资 源局	2023.11.1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 字 第 621000202300024 号	庆阳市自然资 源局	2023.11.1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 字 第 621000202400004 号	庆阳市自然资 源局	2024.01.2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 字 第 621000202400005 号	庆阳市自然资 源局	2024.01.2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 字 第 621000202400006 号	庆阳市自然资 源局	2024.01.2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 字 第 621000202400007 号	庆阳市自然资 源局	2024.01.2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 字 第 621000202400002 号	庆阳市自然资 源局	2024.01.2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 字 第 621000202400003 号	庆阳市自然资 源局	2024.01.2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 字 第 621000202400022 号	庆阳市自然资 源局	2024.07.0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 字 第 621000202400021 号	庆阳市自然资 源局	2024.07.03

不动产登记证书	甘 (2023) 庆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2279 号	庆阳市自然资源局	2023.08.01
不动产登记证书	甘 (2023) 庆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2278 号	庆阳市自然资源局	2023.08.01
不动产登记证书	甘 (2024) 庆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9361 号	庆阳市自然资源局	2024.07.10
不动产登记证书	甘 (2024) 庆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9362 号	庆阳市自然资源局	2024.07.10
不动产登记证书	甘 (2024) 庆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9363 号	庆阳市自然资源局	2024.07.10
不动产登记证书	甘 (2024) 庆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9364 号	庆阳市自然资源局	2024.07.10
不动产登记证书	甘 (2024) 庆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9365 号	庆阳市自然资源局	2024.07.10
不动产登记证书	甘 (2024) 庆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9397 号	庆阳市自然资源局	2024.07.11
不动产登记证书	甘 (2024) 庆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9357 号	庆阳市自然资源局	2024.07.10
不动产登记证书	甘 (2024) 庆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9354 号	庆阳市自然资源局	2024.07.10
不动产登记证书	甘 (2024) 庆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9355 号	庆阳市自然资源局	2024.07.10
不动产登记证书	甘 (2024) 庆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9400 号	庆阳市自然资源局	2024.07.11
不动产登记证书	甘 (2024) 庆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9398 号	庆阳市自然资源局	2024.07.11
不动产登记证书	甘 (2024) 庆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9399 号	庆阳市自然资源局	2024.07.11
不动产登记证书	甘 (2024) 庆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9380 号	庆阳市自然资源局	2024.07.11
不动产登记证书	甘 (2024) 庆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9382 号	庆阳市自然资源局	2024.07.11
不动产登记证书	甘 (2024) 庆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9381 号	庆阳市自然资源局	2024.07.11
不动产登记证书	甘 (2024) 庆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9651 号	庆阳市自然资源局	2024.07.19
不动产登记证书	甘 (2024) 庆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9359 号	庆阳市自然资源局	2024.07.10
不动产登记证书	甘 (2024) 庆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9358 号	庆阳市自然资源局	2024.07.10
不动产登记证书	甘 (2024) 庆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9360 号	庆阳市自然资源局	2024.07.10
不动产登记证书	甘 (2024) 庆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9366 号	庆阳市自然资源局	2024.07.10

不动产登记证书	甘（2024）庆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9356 号	庆阳市自然资源局	2024.07.1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621000202309210102	庆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09.2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621000202309210202	庆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09.2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621000202403120102	庆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03.1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621000202403210102	庆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03.2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621000202407190102	庆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07.1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拟调整项目属于具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的相关规定；且，上述项目已经依法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手续，符合产业政策和地区发展规划。

二、拟调整项目符合《2026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投向领域

经查，本次债券投向项目为国家数据中心集群（甘肃·庆阳）“东数西算”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属于《2026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债券资金未用于《国办发[2024]52 号》附件 1《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禁止类项目清单》所列禁止类项目清单范围。

三、拟调整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甘肃广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甘广合会咨[2026]第 127 号《2026 年甘肃省专项债券调整——国家数据中心集群（甘肃·庆阳）“东数西算”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财务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内容，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上述项目预期净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拟调整项目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四、原已安排的项目发行情况、调整原因及程序

根据 2026 年甘肃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需求情况表，本次债券用途调整项目为国家枢纽节点（甘肃）算力资源调度中心及平台项目。该项目在 2023 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中发行发行债券金额 140,000.00 万元。本次用途调整 4,496.00 万元。因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化，确无专项债券资金需求或需求少于预期，故将 4,496.00 万元资金用途调整至国家数据中心集群（甘肃·庆阳）“东数西算”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项目未履行县人大审议通过等程序。

五、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甘肃广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项目单位签署的审计业务约定书，甘肃广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的财务评估机构。

甘肃广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兰州市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20100767737040G 的《营业执照》、甘肃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编号为 62010110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在《财务评估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郭孟舒、魏芸在出具《财务评估报告》时，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均已通过年检，具备出具相应报告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由甘肃省司法厅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批准设立，现持有执业许可证号为 31620000MD02403436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已通过年检。在本法律意见上签字的杨小军律师、兰亚红律师分别持有执业证号为 16201201610746559 和 16201201611981776 的《律师执业证》，均已通过年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甘肃广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出具相关财务评估报告的资格；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出具法律意见的资格。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拟调整项目债券的发行人、实施主体、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均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

2.本次拟调整项目债券对应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债券资金用途符合《2026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债券资金不用于《2026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所列负面或禁止投向领域的建设内容，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债券对应的项目已经依法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手续，具备开工条件。

4.本次债券对应的项目涉及资产、土地等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况。

5.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由于专项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相关收费、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6.本项目收益权归属于项目单位庆阳智算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其有权将项目收益用于专项债券项目还本付息。根据甘肃广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财评报告，本项目预期收益合法合规，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净收益能够有效覆盖专项债券本息本次债券对应项目预期净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7.甘肃广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出具相关财务评估报告的资格；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出具法律意见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2026年甘肃省专项债券调整项目——国家数据中心集群(甘肃·庆阳)“东数西算”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杨东

经办律师: 杨小军

王丽红

2026年9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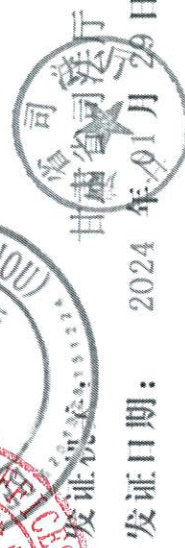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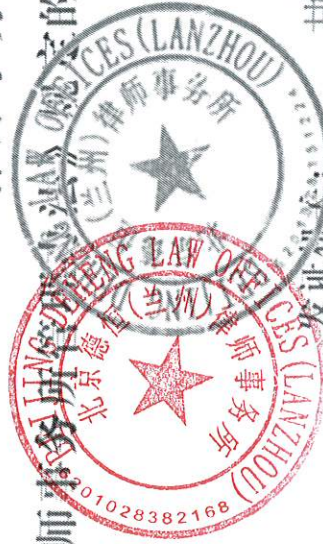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620000MD02403436

北京德恒（兰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No. 80021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兰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201201610746559		
法律职业资格A20146201050281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甘肃省司法厅	持证人	杨小军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08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2242619900816743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甘肃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5年4月至 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甘肃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至 2027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兰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201201611981776		
法律职业资格 A20133301040568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兰亚红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622426199008180020	
发证机关 甘肃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08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4月至 2026年5月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至 2027年5月	